**项目结题验收评价考核细则和积分规则**

| 指标类别 | 明细指标 | 积分规则 | 最高分值 | 考核材料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创新 | 相关创新成果形态 | 新技术（工艺）加5/项 | 10 | 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检索报告、新产品认定证书以及应用证明 |
| 新产品加5/项 |
| 新装置加5/项 |
| 新建成中试生产线加10分/条 | 企业出具相关证明，春谷3D打印研究院审核 |
| 经济社会效益 | 相关成果经济效益 | 新增销售收入：按5分/50万元 | 20 |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及企业财务证明 |
| 相关成果社会效益 | 企业每新增就业人数1人加1分 | 5 | 企业出具劳动聘用合同 |
| 知识产权 | 发表科技论文 | 发表JCR论文，5分/篇 | 5 | 具有双方研发人员署名的论文复印件（带有项目标注号） |
| 发表2类论文2.5分/篇 |
| 专利申报 | 实审发明专利2.5分/件 | 10 | 具有双方单位署名的相关实审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|
| 授权发明专利10分/件 |
| 授权实用新型2.5分/件 |
| 软件著作权 | 授权（登记）2.5分/件 |
| 标准制订 |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5分/项 | 5 | 具有双方单位署名发布的标准证明材料 |
| 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2.5分/项 |
| 企业产品标准1分/项（最高不超过3分） |
| 人才培养 | 联合培养学生 | 本科生在联合申报企业开展社会实践三个月以上3分/人 | 20 | 企业证明，春谷3D打印研究院审核，且学生毕业（发表）论文应有相关申报课题研究体现 |
| 研究生在联合申报企业开展社会实践五个月以上5分/人 |
| 繁昌区就业情况 | 指导本科生就业5分/人 | 20 | 提供大学生就业合同，且具有唯一性 |
| 指导研究生就业10分/人 |
| 繁昌区创业人数 | 指导注册创业项目10分/项 | 提供创业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，且具有唯一性 |
| 服务企业 | 为联合申报企业开展各类技术服务（培训） | 开展服务人数10以上，2.5分/场 | 5 | 技术服务（培训）方案、签到、照片 |

考核要求：

1. 一般项目总分60-80分为合格，80-90分为良好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总分60分以下不予结题。
2. 重点项目总分70-80分为合格，80-90分为良好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总分70分以下不予结题。